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开展 2024 年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抽查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科教便函〔2024〕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履行职责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属地化、分级分类原则，认真做好实验室审批备案、宣传培训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规范管理，坚决防范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各实验室所属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实验活动，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实验室活动安全。

二、严格自查整改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本次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各实验室

所属单位对照“实验室检查要点”（详见《通知》附件1），逐项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对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查要点”（详见《通知》附件1），对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各县（市、区）要组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本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抽查，抽查实验室数量不低于辖区实验室总数的40%。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机构进行抽查。

三、按时报送信息

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本辖区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监管、自查整改和检查工作情况，填写《2024年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总结表》（《通知》附件2），并撰写年度实验室安全监管工作报告，于9月15日前报我委疾控科。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总结全市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抽查工作情况，于9月15日前报我委综合监管科。

联系人：疾控科 李帅

综合监管科 谢琴霞

电 话：0832-2210060

0832-2210057

邮 箱：nj2210036@163.com

njwjwjgk@163.com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